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阅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，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2022 年预计投资人民币 1.3 亿元建设上合工厂，故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，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，保证公司健康、快速发展。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审计

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春旭、洪晓明

2022年4月13日